

私募证券公司转让的案例分析

| | |
|------|---|
| 产品名称 | 私募证券公司转让的案例分析 |
| 公司名称 | 深圳泰邦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 价格 | .00/个 |
| 规格参数 | |
| 公司地址 |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
| 联系电话 | 18665864125 18928483964 |

产品详情

【解读】首先，从财产条件上看，信托型基金本身就是财产的聚集，行政与刑事责任：中基协的纪律处分并不免除募集私募证券公司转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的行政责任或刑事法律责任。

未经回访确认成功，投资者缴纳的认购基金款项不得由募集账户划转到基金财产账户或托管资金账户，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投资运作私募证券公司转让投资者缴纳的认购基金款项。

第三十二条 私募基金投资者属于以下情形的，可以不适用本办法第十七条至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至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 (一)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 (二) 依法设立并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私募证券公司转让的私募基金产品；
- (三) 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金融产品；
- (四) 投资于所管理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
- (五)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投资者为投资机构的，可不适用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第三十一条 基金合同应当约定，投资者在募集机构私募证券公司转让回访确认成功前有权解除基金合同。出现前述情形时，募集机构应当按合同约定及时退还投资者的全部认购款项。

回访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确认受访人是否为投资者本人或机构;

(二)确认投资者是否为自己购买私募证券公司转让了该基金产品以及投资者是否按照要求亲笔签名或盖章;

(三)确认投资者是否已经阅读并理解基金合同和风险揭示的内容;

(四)确认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是否与私募证券公司转让所投资的私募基金产品相匹配;

(五)确认投资者是否知悉投资者承担的主要费用及费率，投资者的重要权利、私募基金信息披露的内容、方式及频率;

(六)确认投资者是否知悉未来可能承担投资损失;

(七)确认投资者是否知私募证券公司转让悉投资冷静期的起算时间、期间以及享有的权利;

(八)确认投资者是否知悉纠纷解决安排。